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审议《董事会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8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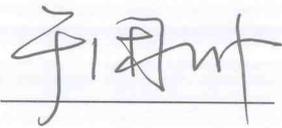
二、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团叶



周文军



罗实劲

2018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团叶

周文军

周文军

罗实劲

罗实劲

2018年8月27日